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林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出席会议6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科学决策,合法有效,没有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 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取消王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关于补充提名华小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及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19年度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就致力于战略发展与运作实践层面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	(1) 《2018年度经营状况回顾与2019年度战略规划》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 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本人因任期届满已不再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对本人工作的 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林平)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窦林平

2020年4月24日